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2015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3、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2015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租赁办公室面积25平米，租金1200元。除该笔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年上半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2,651,251.17元，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32,575,311.70元，公司的资本公积为245,257,973.90元，总股本为70,000,000.00元。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未来发展需要较多的资金储备，而同时公司的股本较小，需要进一步扩张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我们同意《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生堂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到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之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 七、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该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内。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授权管理层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改在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方式优先顺序。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有关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的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提名陈鹏担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个人原因，江志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拟提名陈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陈鹏先生的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陈鹏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陈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平其能

\_\_\_\_\_  
孙新生

\_\_\_\_\_  
屈文洲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